

我的妓女生涯



75
76

我的妓女生涯

康素珍 记述
树宇 延年 整理

河北人民出版社

我的妓女生涯

康素珍 记述

树宇 延年 整理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邯郸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9.75 印张 191,000 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0 定价：3.00元

ISBN 7-202-00220-5/K·34

保 甲 番 號	區別	縣	甲	戶	填發日期
	第三區	5	19	26	民國37年12月19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住 址	街巷名稱		居住開始期		
	南城場12號		民國36年		
註 意 事 項	(一)本證為持證人身分證明之件不得塗改或轉讓				
	(二)偽造變造身分證者以偽造文書論罪				
	(三)各級政府及警察保安機關得於必要時命持證人交付本證查驗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四)本證所載項目內容如有變更隨時報告區公所更正				
	(五)本證如有遺失須立即依法呈請補發				

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

籍貫 陽州市

姓名 馬香玉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36年12月19日

本籍 四川成都府 甘肅蘭州

號碼 三區 15667號

中華民國37年12月19日發給

我，康素珍的國民身分證。

不 識 字	姓名	王香玉	國民政府	勞工部	勞務委員會
	籍貫	甘肅蘭州	監督地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36年12月19日	監督日期		
	證明地點	陽州市	監督姓名		
照 片	分佈		說明		
	姓名	王香玉	無照片及未受過教育或區域	說明日期	

我的妓女身份證。

立合同人仇永植同姜曼仇等，玉友魏瘦鹏三方面
 同意訂定合同如下：此合同自甲方魏瘦鹏
 为丙方之女仇永植不願身做坊乙丙前訂日期前
 者抄起見代丙方姜曼仇方殺及黃德元等
 不願身做坊乙丙前訂日期前
 日方收訖有訂定合同之日起至元年正月月底期滿之
 後丙方與甲方魏瘦鹏自願之存不信日方三聯元上方
 若違此限期之內丙方仍在水陸里照常營業，所有
 收入其屬全數交付日丙方乃黃德元等在主任期間
 他或某伙押者請或合同發生別的問題日方概不負
 任何責任此合同一式三份此後（仇永植）

中人

甲方魏瘦鹏
 乙方仇永植
 丙方仇曼仇

民國廿八年五月

日



我跟冯玉祥的秘书魏瘦鹏从
 良时与老鸨仇永植立的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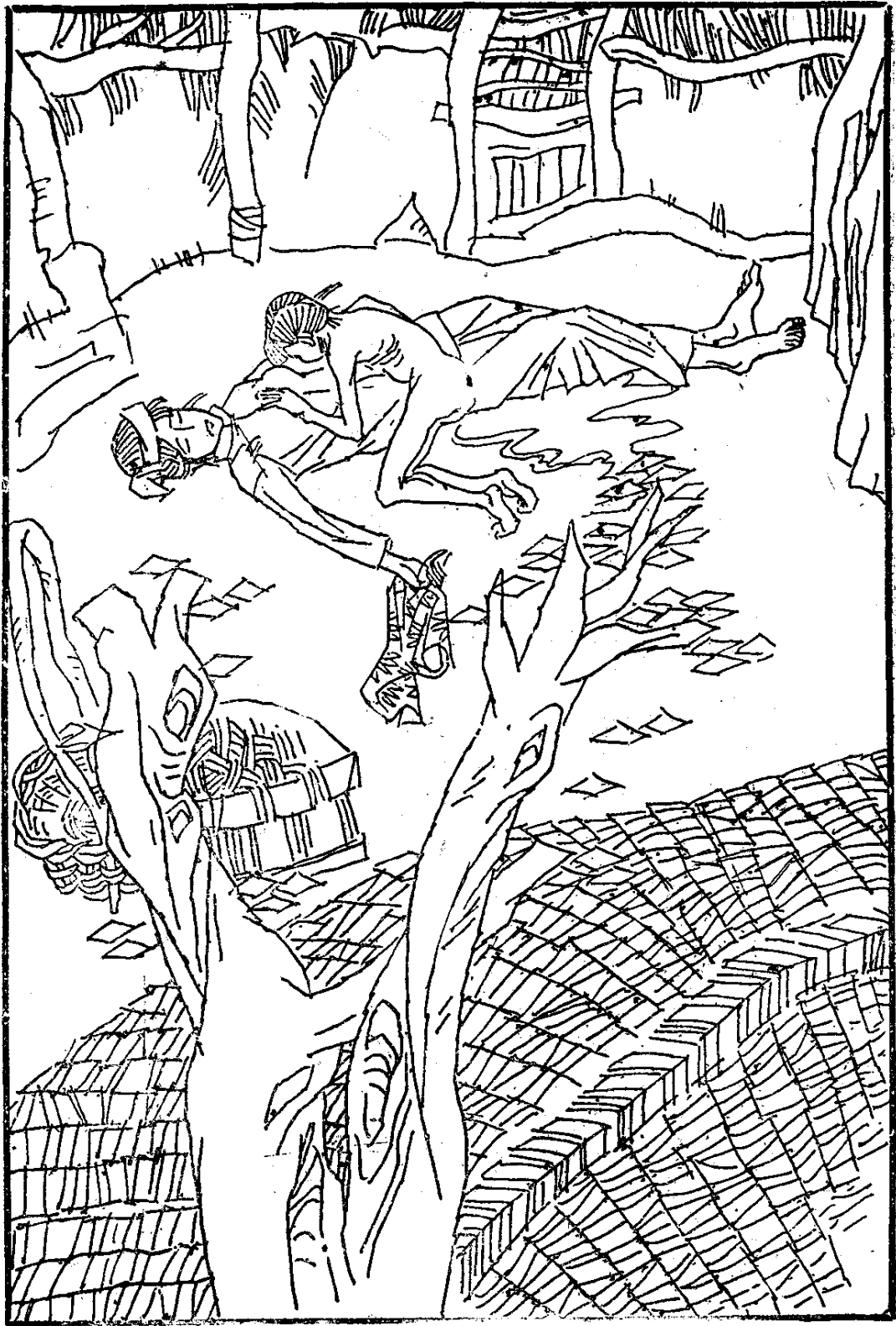
我，一九四八年在兰州
 妓院时的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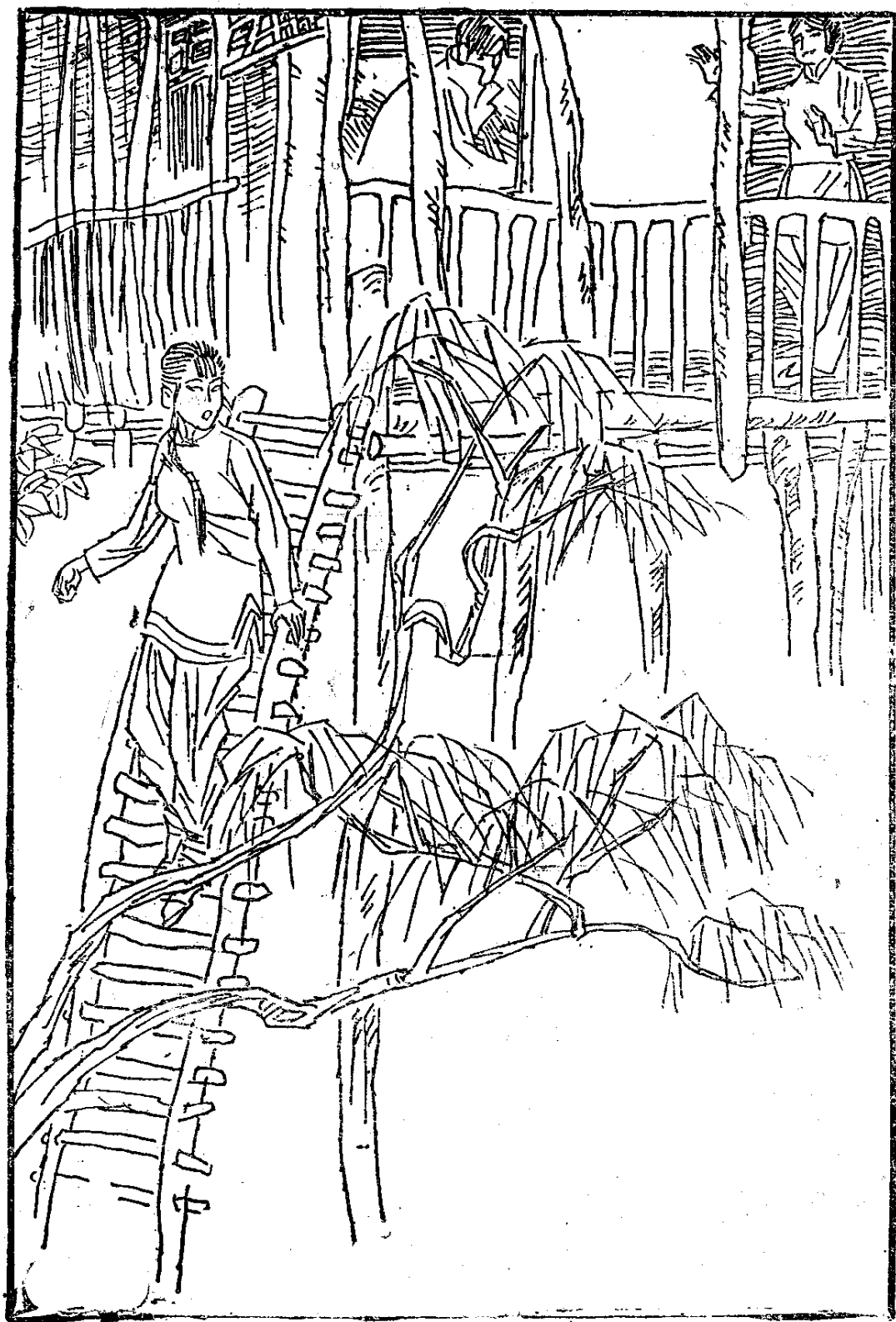
从良后，我与丈夫魏瘦鹏的合影。



我与我的自传的整理者李树宇、王延年二同志的合影。（摄于一九八七年）



①母亲浸在血泊里，我扑到她的身上嚎哭起来。



②潘师傅对我起邪念，刘七姐替我求情，趁此机会，我跑下楼来。



③我那可憎的“丈夫”让我跪在床边，任他拧我的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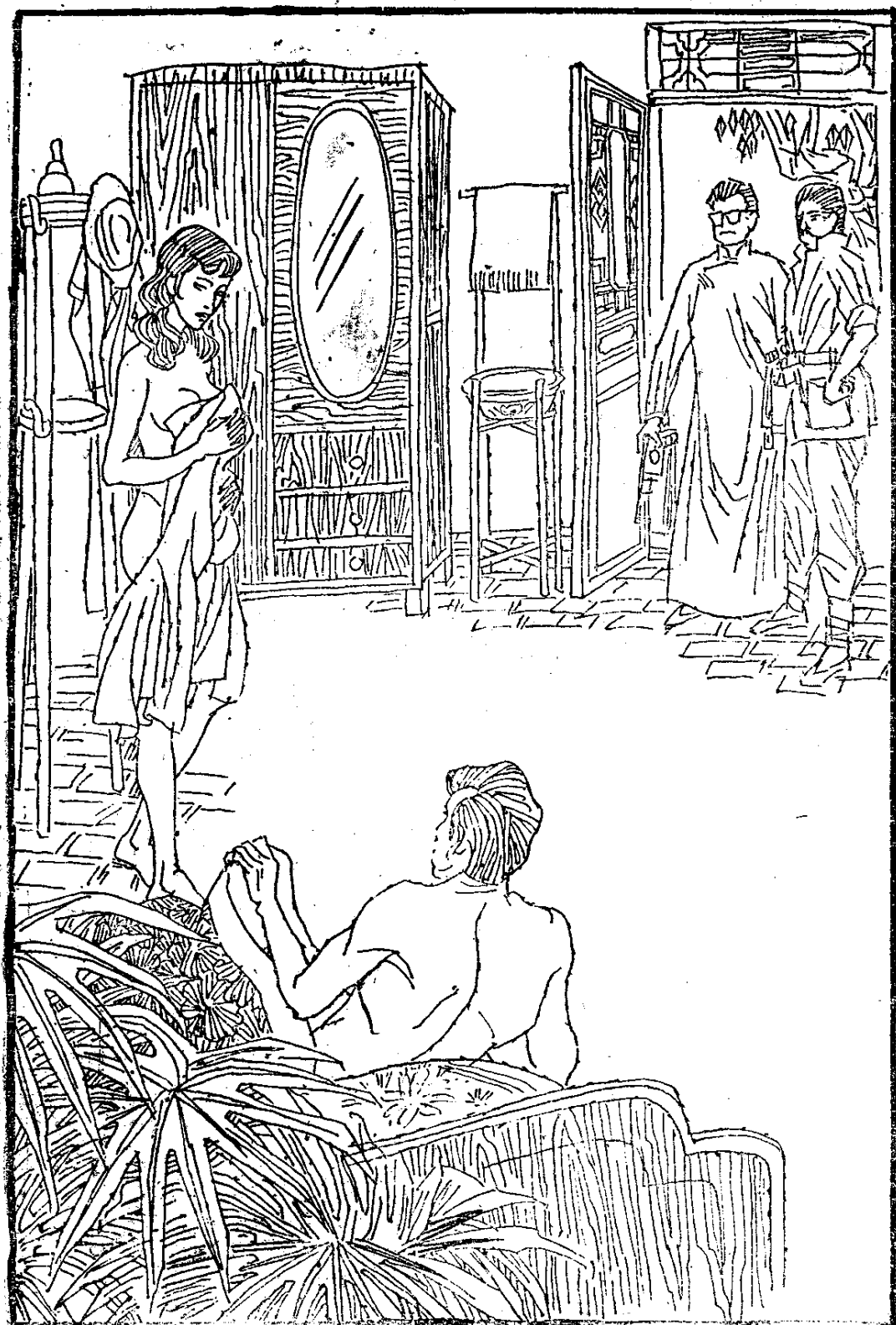
.....



④ 我不甘妓院生活，胖女人让人把我吊在树上。



⑤我因不愿“梳头”（接客），被饿得四肢乏力，胖女人用好话软化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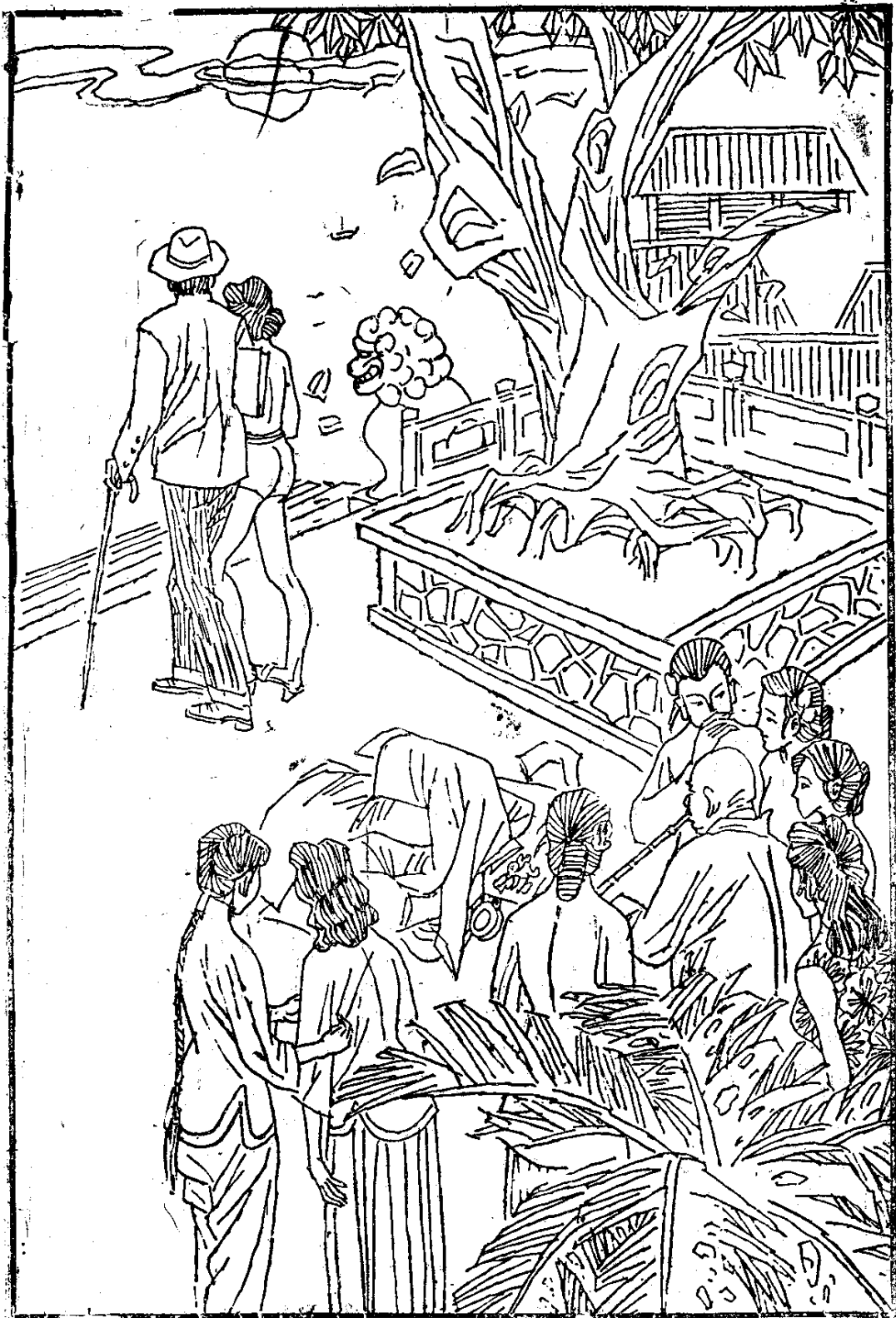
⑥受不了嫖客（胡宗南）的凌辱，我起身要走，他十分震怒，忙喊：“来人哪！”



⑦晚玉“梳头”丧命，唐老鸨把她扔在房后的山沟里。



③省大员（马步芳）过足烟瘾，对我们五个红姑娘淫腔怪调起来。



⑨把全身衣服、首饰脱下，只剩一条裤衩儿，跟着魏瘦鹏走出妓院。



⑩解放了，我们妓女才从吃人的魔窟中解放了出来。